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逸文

代理人 鄭俊彥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5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6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7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8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9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1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7
1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14 務人前陳報居住於父母親所有之房屋，原任職於彰化之全家
15 便利店（彰振商行），因手術離職，自民國113年5月起於小
16 港區之全家便利店任職（坪安商行），因身體狀況影響工作
17 時數，每月薪資金額均與基本工資同，114年度為新台幣
18 （下同）2萬8,590元，扣除勞健保費後實際可支配收入為2
19 萬7,449元。雖115年度基本工資金額微調為2萬9,500元，但
20 勞健保費亦會隨調整，且115年度之生活費用亦已調高，因
21 此本院認本件無庸待一切數字均更新後始得認可。以上並有
22 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4年12月24
23 日陳報狀、在職證明書與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24 三、再查，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
25 決，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
26 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萬1,800元。經本院審酌下
27 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
28 行：

29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僅有股票價值約1,094元，
30 別無財產（保單經調查均非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
3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01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
0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4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雖自陳前每月生活費用2萬4,546
05 元，如繼續以此花費水準生活，將產生更生方案履行不能之
06 問題，但債務人於提出更生方案時已陳報願以每月1萬4,459
07 元計算必要生活費，每月餘額為1萬2,890元，因此更生方案
08 無履行不能之問題。

09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各
10 項數字無庸更新之理由已如前述），每月1萬1,800之更生方
11 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其更生方
12 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3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14 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迄裁定時尚未塗
15 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
16 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
17 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
18 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
19 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
20 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
21 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
22 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23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5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6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7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8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9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30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3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1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2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3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09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1 生活限制：

1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2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2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2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2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4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5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169	1.41%	1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17497	54.58%	6441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94052	6.28%	741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公司	115048	7.68%	906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162895	10.88%	1284
和潤企業公司	287000	19.17%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497,661	每期金額	11,800
清償成數	約56.73%	還款總額	849,600
<p>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2. 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 			